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TIELINGSHI RENMIN ZHENGGFU GONGBAO

第3期 (总第108期)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

目 录

1.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拥军优属规定的通知 1
2. 铁岭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9
3. 铁岭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16
4. 铁岭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21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 拥军优属规定的通知

(2021年12月31日铁政发〔2021〕10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铁岭市拥军优属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铁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拥军优属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拥军优属工作，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辽宁省拥军优属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驻守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常住户口在我市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自觉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政府，要加强对拥军优属工作的领导，将拥军优属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抚恤优待对象纳入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将拥军优属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拥军优属工作，并定期组织检查拥军优属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拥军优属相关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拥军优属有关具体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拥军优属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拥军优属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在建军节、春节等重要节日以及部队执行重要任务期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等活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依法履行拥军优属的责任和义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拥军优属公益宣传，增强全民国防观念，营造拥军优属的社会风尚。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广泛开展“红色精神”“雷锋精神”、宣讲“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报告会、清明节祭扫烈士墓、“烈士公祭日”爱国主义教育等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第七条 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部队执行战备执

勤、处置突发事件、训练演习、国防施工、教学科研等任务时，根据部队需求予以支持配合，提供物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信息等必要的保障，并保守军事秘密。

第八条 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驻地部队营区、军事设施周边区域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部队驻地安全。

第九条 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驻地部队粮油、水电、燃料、副食品等物资供应，加强军粮供应站（点）、军供站建设。

通信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保障军事通信和军用物资、军事人员运输。

第十条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乡镇、村通往部队驻地、重要军事设施的进出道路，纳入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养护范围。

第十一条 部队车辆通过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公路、桥梁免收通行费；在各类停车场停放，免收停车费。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和服务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军人军属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三条 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举行重大庆典和纪念活动时邀请抚恤优待对象代表参加。县政府在新兵入

伍、军人退役期间组织欢迎、欢送等仪式。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武装部门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第十四条 现役军人在部队荣获勋章及荣誉称号、立功的，其家庭所在地政府组织送喜报、慰问军人家庭，可以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十五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由批准其入伍地县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给其家庭优待金。

服现役期间的义务兵、士官入伍前及现役军人家属随军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予以保留；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其成员资格及相关权益予以保留。

第十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车站、银行、医院、供暖、水电等服务窗口单位对军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设立军人优先窗口，有条件的应设立军人通道和等候专区，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以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

残疾军人乘坐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按照规定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第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凭

有效证件参观游览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园、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名胜古迹、景区，免收门票。

鼓励政府定价管理外的景区景点经营者施行相应优惠措施。

第十八条 现役军人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假，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法保障。探亲期间的工资、奖金正常发放，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九条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在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或者发放租赁补贴时，按照规定优先予以保障。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第二十条 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落实各项抚恤优待。将优抚对象纳入国家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证其在充分享受公民养老、医疗、教育、就业、住房、救助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方面待遇保障的基础上，再享受相应的抚恤优待。在审查优抚对象是否符合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时，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第二十一条 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退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加强对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的服务管理工

作，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军休服务管理中心（站）、军休干部活动场所的建设。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

市、县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符合自主就业条件的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第二十二条 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招聘工作。

第二十三条 随军的现役军人配偶和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退出现役时随调配偶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置地政府负责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随军随调配偶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安置地政府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协助实现就业；随军随调配偶自主创业的，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军队退役人员因故下岗失业后，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

在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十五条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执行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关于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的教育优待政策，会同相关部门

以及军分区、人民武装部门做好资格审查、公示和安排入学等工作。

现役军人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原因，其子女随迁转学或者符合条件临时就读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及时办理手续。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负有拥军优属义务的单位不履行拥军优属义务的，由市、县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拥军优属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
- (二) 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出具抚恤优待证明的；
- (三) 在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拥军优属规定的通知》（铁政发〔2014〕16号）同时废止。

铁岭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2023年4月14日铁政办发〔2023〕5号公布
自2023年4月14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规范车辆停放，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铁岭市城市规划区内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道路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上施划设置的机动车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为公共建筑配套建设以及通过临时占地等方式设置的机动车停放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物业管理区或居民居住区机

动车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场相关管理工作。

人防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及人防工程的地下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设置停车场或者擅自施划、撤销停车泊位；不得阻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停车泊位的使用；不得长期占用公共停车泊位。

第六条 超高、超宽、超长的车辆不得使用道路停车泊位；装载易燃、易爆、易污染和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不得使用道路停车泊位；军车、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在道路停车泊位临时停放，免收费用。

第七条 机动车在停车泊位停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内停放；
- (二) 按箭头指示方向停放；
- (三) 2台以上车辆并排停放时车头对齐；
- (四) 错时停车、限时停车等分时段停车泊位，应按规定时间停车；
- (五) 不得妨碍城市防洪排水和道路维修保养作业；

(六) 服从停车场工作人员指挥。

第八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实际情况，施划设置道路停车泊位。施划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不影响行人、车辆的通行。

第九条 下列区域内不得施划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 (一)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临时停车的区域；
- (二) 市区主干道和城市快速路；
- (三) 已建成能够提供充足停车泊位的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 200 米内；
- (四) 消防通道、盲人专用通道；
- (五) 其他不宜施划设置的路段。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道路停车泊位予以撤销：

- (一) 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泊位已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 (二) 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已经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 (三)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的；
- (四) 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道路停车泊位撤销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恢复道路通行，设置相应的道路交通设施。

第十一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定期对城市道路

施划设置停车泊位路段的交通状况进行评估，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需求情况，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道路停车泊位应当采用招标、拍卖的方式确定经营者，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与经营者签订道路停车泊位有偿使用合同，并依法办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手续，合理制定收费标准，经营者缴纳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纳入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用于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具体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依法设置并取得经营资格的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公共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依法设置并具有经营资格的停车服务设施经营者提出调定价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要将道路停车泊位的数量、设置地点、使用时间、停车种类、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事项向社会公布。

取得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权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管理规范 and 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通过经营权招标、拍卖的方式确定经营者，所得收入按照国家、省、市

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用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手续，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在办理后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

向公安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停车场名称、土地使用权证明、交通组织图则、停车场平面图、开放泊位数量、开放服务时间、收费方式和标准、服务和投诉电话等。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自变更、歇业之日起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需要的前提下，可以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须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专用停车场应当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九条 本单位、物业管理区或居民居住区机动车停放的场所的专用停车场，如要向社会提供有偿的专用停车场服务，须经小区业主大会同意后，由业主委员会会同经营者协商停车场服务费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方可收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擅自停止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泊位、专用停车泊位的数量。

建筑物改变功能的，已配建停车场不得挪作他用；停车场达不到改变功能后标准的，应当按照标准配建。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在停车场停放时，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未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内停放或未按箭头指示方向停放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将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或者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泊位、专用停车泊位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移送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立停车场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撤除，逾期未撤除的，移送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擅自施划或者撤销停车泊位，阻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停车泊位使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予改正的，移送城市管理部门，

按照根据《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并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有效期5年。

铁岭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2023年6月8日铁政办发〔2023〕11号公布)

自2023年6月8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铁岭市本级和各县(市)区。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全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主管部门，并直接负责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凡河新区的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其他县(市)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审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

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第六条 凡在城市使用公共管网供水和自备水源（包括自备井）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城市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都要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对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超过国家或省规定排放标准的，继续征收污水超标准排污费。

第七条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八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按照用水量征收，计量方式如下：

使用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按照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水表的，其用

水量按照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未安装水表的，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铭牌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筑施工用水、建筑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由建设单位或相关单位缴纳污水处理费。

建筑施工用水，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建筑面积核定用水量，每平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按照当地非居民标准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

建筑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根据水表显示的量值或排水设施铭牌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核定排水量，按照当地非居民标准减半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九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居民每立方米 0.95 元；

非居民每立方米 1.60 元；

特种行业（桑拿、洗浴、洗车、经营性游泳池、纯净水、矿泉水等高消费和高耗水行业）每立方米 2.00 元；

建筑施工用水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60 元；

建筑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每立方米 0.80 元。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供水、排水量及上年度实际征收情况，制定本年度污水处理费征收计划，并分解到各执收单位。

使用自来水的居民的污水处理费，委托城镇供水单位在

收取水费时一并征收。

使用自来水或自备水源的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的污水处理费，由城市供水单位或水资源管理部门提供自备水源用户名单和用水量，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属的收费管理机构征收。

第十一条 代收单位应按月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属的收费管理机构报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月报表，报表内容应包括：用水量、应收额、实收额和具体欠缴单位明细表。

第十二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可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共同确定，按实收额相应比例提取手续费，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核定后拨付。

第十三条 对拒绝缴费的财政拨款单位，由同级财政部门从其应拨经费中扣缴。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单位和代征单位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收费收据，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除国家和省明确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十八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

第十九条 审计、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使用等情况的依法监督。

第二十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代征单位及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依法制定城市污水处理费具体征收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铁岭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25日铁政办发〔2023〕5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正常供用电秩序和公共安全，提高应对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参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省或者本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本市电网企业供电范围内的用电单位或者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重要电力用户一般为专变供电的电力用户。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重要电力用户安全管理活

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两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办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各自职责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申报重要电力用户，及时向供电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五条 严格按照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要求认定重要电力用户，由市级电力主管部门组织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按照用户申请、供电企业认定、电力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开展认定工作。

(一) 电力用户根据自身用电性质向供电企业申报并确保相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1. 属于重要电力用户范围中工业类的电力用户和未列入重要电力用户范围的电力用户申报重要电力用户的，应当一并提供电力用户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等材料。电力用户未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其限期提供。

2. 属于重要电力用户范围中社会类的电力用户申报重

要电力用户的，可以提供电力用户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等材料。

(二) 供电企业应当依据相关电力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结合电力用户提供的材料及中断供电的危害程度，并对照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对电力用户重要性等级进行认定。

(三) 供电企业认定后形成重要电力用户名单，报送市级电力主管部门进行核准并予以公布。

电力用户对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供电企业可按照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任务分工征求该用户所属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意见后，提出最终认定意见。

(四) 市级电力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管理需要，依法制定重要电力用户认定和核查的实施细则。

第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确定后，供电企业应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动态管理，每年审核新增和变更的重要电力用户。

(一) 对于新装电力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按照本办法第五条重要电力用户认定程序执行。供电企业应结合新装电力用户重要等级认定结果合理制定供电方案，并按照送电时间节点报送市级电力主管部门批准纳入重要电力用户名单。

(二) 存量电力用户在行业类别、生产工艺、负荷性质等用电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时，应主动如实告知供电企业备

案。供电企业应定期对电力用户现场用电情况开展核查，对重要电力用户名单进行动态更新。

1. 对不符合重要电力用户认定标准或已销户的重要电力用户，由供电企业报送市级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后，退出重要电力用户管理。

2. 对符合重要电力用户认定标准的，由供电企业报送市级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后，纳入重要电力用户管理。

第七条 根据目前不同类型的重要电力用户的断电后果，重要电力用户分为工业类和社会类两大类，工业类分为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电子及特种制造业、军工 5 类，社会类分为党政司法机关和国际组织、广播电视、通信、信息安全、公共事业、交通运输、医疗卫生、人员密集场所 8 类。

重要电力用户分类参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执行。重要电力用户分类应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予以调整。

第八条 根据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以及中断供电危害程度，我市将重要电力用户分为一级重要电力用户、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和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中断供电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

（一）直接引发人身伤亡的；

- (二)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三) 发生中毒、爆炸或火灾的；
- (四) 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 (五)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六) 造成较大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中断供电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

- (一)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
- (二) 造成较大政治影响的；
- (三)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四) 造成一定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指需要临时特殊供电保障的电力用户。

第九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电源应当采用多电源、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当任何一路或一路以上电源发生故障时，至少仍有一路电源应能对保安负荷供电。

按照重要电力用户等级应分别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应采用双电源供电，两回供电线路可以分别来自两个不同的变电站或来自不同电源进线的同一变电站内两段母线。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采用双电源的同一重要电力用户，不宜采用同杆架设或电缆同沟敷设供电。

(二)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应采用双回路供电，为同一用户负荷供电的两回供电线路可以来自同一变电站的同一母线段。

(三) 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按照用电负荷的重要性，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通过临时敷设线路或移动发电设备等方式满足双回路或两路以上电源供电条件。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和切换方式应满足重要电力用户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的要求。切换时间不能满足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要求的，重要电力用户应自行采取技术措施解决。

第十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安全使用管理，重要电力用户的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容量标准应达到保安负荷的120%，确保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启动和带载运行的要求。

(二) 自备应急电源应当与供电电源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或设置专用应急母线，提升重要电力用户的应急能力。

(三) 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应依据保安负荷的允许断电时间、容量、停电影响等负荷特性，综合考虑各类应急电源在启动时间、切换方式、容量大小、持续供电时间、电能质量、节能环保、适用场所等方面的技术性能，合理的选取自备应急电源。

(四) 自备应急电源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 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装设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向电网倒送电。

第十一条 重要电力用户选用的自备应急电源类型有：

(一) 自备电厂；

(二) 发动机驱动发电机组，包括柴油发动机发电机组、汽油发动机发电机组、燃气发动机发电机组；

(三) 静态储能装置，包括 UPS、EPS、蓄电池、超级电容；

(四) 动态储能装置（飞轮储能装置）；

(五) 移动发电设备，包括装有电源装置的专用车辆、小型移动式发电机；

(六) 其他新型电源装置。

第十二条 重要电力用户新装自备应急电源、拆装自备应急电源、更换接线方式、拆除或者移动闭锁装置，要向供电企业办理报备手续，并修订供用电合同。

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由重要电力用户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自备应急电源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

第十四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制订供电电源切换、自备应急电源运行操作、维护管理的规程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第十五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自备应急电源在使用过程中应杜绝和防止以下情况发生：

- (一) 自行变更自备应急电源接线方式；
- (二) 自行拆除自备应急电源的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 (三) 自备应急电源发生故障后长期不能修复并影响正常运行；
- (四) 擅自将自备应急电源引入，转供其他用户；
- (五) 其他可能发生自备应急电源向电网倒送电的情况。

第十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外部应急电源接入条件，有特殊供电需求及临时重要电力用户，应配置外部应急电源接入装置。

第十七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和电力负荷特性，合理制定非电性质的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可以通过租用应急发电车（机）等方式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掌握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和使用情况，建立基础档案数据库并指导重要电力用户排查治理安全用电隐患，安全使用自备应急电源。

供电企业应按照重要电力用户等级督促用户重新完善供

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及运行管理要求。重要电力用户电源配置和自备应急电源配置不满足要求或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供电企业应向所在县（市）区电力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各级供电企业在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管理、隐患排查、风险预警、应急救援、供电保障等供用电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

第二十一条 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电力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落实用电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重要电力用户应确保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满足本办法规定要求，并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电气设备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运行的相关规程、规范。按规定配置的电气运行及作业人员，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或能源监管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持证上岗。

（二）重要电力用户的变电、配电设施和用电设备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重要电力用户的一、二级负荷设

备及电源接线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供电企业。

(三) 重要电力用户在供电企业发布电网风险预警通知后，应根据生产运行实际和用电负荷特性，做好调试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准备并合理实施停产、转产等应急保安措施。

(四) 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中预防性试验及检修周期要求，自行委托持有相应许可类别、许可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修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超出试验合格周期的备用设备投入运行前应进行预防性试验。

第二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加强内部电力设备的安全管理，督促重要用户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要求，配置必要的应急电源，满足电网事故条件下保安负荷的用电需求，防止电网供电中断引发事故和次生灾害，同时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供电企业应加强涉及重要用户的输、变、配电力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消除供电隐患，优化电网运行方式，保障重要用户供电安全。在执行有序用电、电网事故拉闸限电期间，要优先保障重要电力用户的电力供应。

(二) 供电企业在电网运行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时，应当事先书面告知重要电力用户并指导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三) 供电企业应结合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实际，制定

完善应急预案和重要电力用户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和应急评估，做好应对各类自然灾害、重要电力设施设备损毁、供电故障等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突发紧急情况时，应当根据应急处置要求，快速抢修和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并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四）根据我市电力主管部门批准确定的重要电力用户名单，供电企业应当有针对性的对全市重要电力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定期为重要电力用户提供安全用电服务，督促指导重要电力用户编制反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用电安全隐患等有关问题，及时向所在县（市）区电力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隐患排查，通过出具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将隐患问题书面反馈给用户，督促用户及时进行整改并为用户整改提供技术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应落实安全用电主体责任，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应执行立查立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并报送供电企业，供电企业定期对用户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拒不整改或整改执行不及时不彻底的，由供电企业定期将相关情况报告所在县（市）区电力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由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关于电力安全运行的相关规程、规范，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内部

供配电系统的文档、图纸等资料并保证资料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相一致。供电企业要求重要电力用户提供相关资料的，用户应当予以配合，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供电企业对用户提供的资料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违反本办法造成安全事故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保安负荷，是指用于保障用电场所人身与财产安全所需的电力负荷，断电后会造下列后果之一：

- (一) 直接引发人身伤亡的；
- (二) 使有毒、有害物溢出，造成环境大面积污染的；
- (三) 将引起爆炸或火灾的；
- (四) 将引起较大范围社会秩序混乱或在政治上产生严重影响；
- (五) 将造成重大生产设备损坏或引起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

重要电力用户的保安负荷由用户提出，经供、用电双方参考《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 / T 29328—2018）中附录 D 以及用户电力负荷中的一级负荷设备共同协商确定，并报所在县（市）区电力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调整变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铁岭市重要电力用户范围表

附件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表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断电影响	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A1. 2] 非煤矿山	井工非煤矿山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	市应急管理局	
[A2. 1] 石化	以石油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A2. 2] 盐化	以粗盐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A2. 3] 煤化	以煤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A2. 4] 精细化工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A3] 冶金	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冶炼和加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A4] 制造业	汽车、造船、飞行器、发电机、锅炉、汽轮机、机车、机床加工等机械制造和电子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A5] 军工	航天航空、国防试验基地、危险性军工生产企业	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重大社会影响、可能引发人身伤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B] 社会类	[B1] 党政司法机关、国际组织、各类应急指挥中心	国家级首脑机关的办公地点，外国驻华使馆及外交机构，省级党政机关、地市级党政机关和一些重要的涉外组织；以及省级气象监测指挥和预报中心、电力调度中心、重要水利大坝、重要的防汛防洪闸门、排涝站、地震监测指挥预报中心、防汛防灾等应急指挥中心、消防（含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交通指挥中心、公安监控指挥中心等重要应急指挥中心、人民防空指挥中心	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重大社会影响	市应急管理局等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断电影响	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B] 社会类	[B2] 通信	国家级和省级的枢纽、容灾备份中心、省会级枢纽、长途通信楼、核心网局、互联网安全中心、省级 IDC 数据机房、网管计费中心、国际关口局、卫星地球站	可能造成大的社会影响	市通信管理办
	[B3] 新闻媒体	国家级和省级广播电视机构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无线发射台、监测台，卫星地球站等	可能造成大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B4.1] 数据中心	全国性证券公司、省级证券交易中心	可能造成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市金融发展局
	[B4.2] 金融	国家级银行、省级银行一级数据中心、大型电子商务中心和重要场所等	可能造成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铁岭银保监分局
	[B5.1] 供水、供热	供水面积大的大、中型水厂(用水泵进行取水)、重要的加压站以及大型供热厂等	可能造成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5.2] 污水处理	国家一级污水处理厂、大中型污水处理厂	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B5.3] 供气	天然气城市门户站、燃气储配站、调压站(升压站、降压站)等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5.4] 天然气运输	天然气输气干线、输气支线、矿场集气支线、矿场集气干线、配气管线、普通计量站等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B5.5] 石油运输	石油输送首站、末站、减压站和压力、热力不可逾越的中间(热)泵站、其他各类输油站等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B6.1] 民用运输机场	国际航空枢纽、地区性枢纽机场及一些普通小型机场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大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	市应急管理局
	[B6.2]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港口码头	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站、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城市轨道交通普通客运站、特大型港口、大型港口、中型港口、小型港口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大的社会影响	市交通运输局
	[B7] 医疗卫生	三级医院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社会影响和公共秩序混乱	市卫生健康委
	[B8.1] 五星级以上宾馆饭店	特殊定点涉外接待的宾馆、饭店及其他五星级及以上高等级宾馆	可能造成政治影响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断电影响	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B] 社会类	[B8.2]高层商业办公楼	高度超过 100m 的特别重要的购物中心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市商务局
	[B8.3]超市、购物中心	营业面积在 6000 m ² 以上的多层或地下大型超市及大型购物中心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B8.4]体育馆场馆、大型展览中心及其他重要场馆	国家级承担重大国事活动的会堂、国家级大型体育中心；举办世界级、全国性或单项国际比赛；举办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举办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展会；承担国际或国家级大型展览的会展中心；承担地区级展览的会展中心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注：1. 此表依据《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

整理

2. 本范围未涵盖全部行业，其他行业可参考执行
3. 不同地区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可参照各地区发展情况确定